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賀姿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賴清祥、梁家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判決（111年度重上字第174號）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，法院始應依聲請或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補充判決以訴訟標的之一部、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不包括為裁判所持之理由在內，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65號裁判先例看法同此）。倘以判決理由尚未詳盡為由聲請補充判決，自難准許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又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指明本院判決於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有何脫漏。故其聲請補充判決，核與首開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補充判決為無理由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 官 陳正禧

法 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